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7/t20220701_3824283.htm)

附錄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
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现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
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
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
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
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
益的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